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 76 个，期间无更正、错漏。2016 年度，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不定期修订完善，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

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公司坚持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他们的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2027522）、传真（0755-82027522）、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6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141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电话近百次，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多层次多角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实际状况。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四、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2016年度，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专项工作方案》并上报深圳证监局。

6 月份，公司启动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公司通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内部全员传达相关文件，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到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中来，充分认识到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性，树立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理念，并将理念转化及渗入到日常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公平在身边”。

7-10 月份，为更好的把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者保护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教育，通过多渠道来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的辐射面和渗透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公司内刊、公司网站等发布关于“学习文件”的核心内容，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多层次多方式提示风险，多角度普及投资风险防范知识，为投资者全方位解读证券市场的风险、非法证券期货业务的特征和典型案例等，努力提升防范内幕交易的意识和增强投资者防范风险的能力，共同营造“蓝天行动”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公司为践行“蓝天行动”，在做好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反馈意见的渠道。公平对待中小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不断健全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公司以此次“蓝天行动”为契机，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推进投资者教育宣传和保护工作，同时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通过多样化的

渠道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深入到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